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三方评价采购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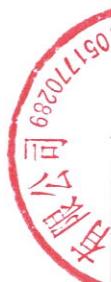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第三方评价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甲方)

承担单位: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日

起止时间: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属各单位工作及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价服务事宜，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1. 考评单位

评价对象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各单位，具体包括：颐和园、天坛公园、北海公园、中山公园、香山公园、景山公园、北京植物园、北京动物园、紫竹院公园、玉渊潭公园、陶然亭公园、园博馆、园林学校和综合事务中心。

2. 调查内容

(1) 每季度对 11 家市属公园和园博馆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从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服务管理、商品消费和科普宣传等方面开展游客满意度评价，以全面了解游客对服务管理的实际需求、动态了解满意度评价情况。

(2) 每年对园林学校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3) 每年对 14 家单位开展一次员工满意度调查。

(4) 通过全年大样本调查，研究 11 家市属公园和园博馆游客结构及游园行为，了解本地游客和外地游客对服务需求、满意度评价情况，有效统计 12 家单位游客结构（性别、年龄、游园行为、游园需求、游园目的等），促进服务供给对接游客需求。

(5) 通过调查分析，发现各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挖掘各单位存在问题的原因，为中心提供合理化建议。

(6) 其他：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和中心领导相关要求的内容。

3. 调查方式

根据项目需求综合采用实地调查、拦截访问、电话调查、网络调查等多种调查方式。

4. 工作要求

(1) 根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设计不同的调查方案和指标，形成各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园林绿化、公园管理、统计学等相关行业专家对调查方案和调查问卷进行指导，收集专家对评估指标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实施进行把控。

(2) 设置合理的分析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同比、环比分析、方差分析，形成调查结果及调查报告，并提供相关打印装订服务。

(3) 设置合理可行的核算方法，最终结果采用百分制评分。

(4) 调查过程中利用信息技术支撑，做好每个样本的 GPS 定位、拍照和录音收集，提高整个调查过程的可控性和项目执行质量。

(5) 调查报告要求

调查报告内容涵盖调查结果以及数据分析结果，要求简洁美观、图文茂，应包括总体情况、各单位满意度得分和排名情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

(6) 四个季度及年终出具经业内专家审核的调查结果报告。

5. 样本量

(1) 11 家市属公园和园博馆每季度平均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380 个，分为日常调查和节假日调查，日常调查分为工作日和休息日，节假日包括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

(2) 园林学校服务对象每年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50 个。

(3) 14 家市属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样本量每家单位不少于 50 个。

6. 工作成果完成方式

(1) 形成 12 家市属单位服务对象季度满意度调查报告和各单位分报告。

(2) 形成 12 家市属单位服务对象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调查报告。

(3) 形成 14 家市属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报告。

(4) 形成 14 家市属单位全年综合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和员工满意度评价）报告和各单位综合满意度评价分报告。

乙方在完成上述调研成果后，需将问卷调查工作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完成期限：乙方承诺本项目应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验收，并按照约定将全部服务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2. 履行地点：北京市

3.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完成《第三方评价采购项目》项目。

第三条、工作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工作成果提交

提交形式：每份工作成果 WORD 电子版、PDF 电子版各 1 份、印刷版 70 份。

提交时间：乙方需在调查采样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报告或节假日期间的调查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6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2. 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3.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

4. 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调查、调研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整
(小写:1715239.00元)，由甲方提供。

2. 支付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分三笔向乙方付款。

第一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伍分 (小写：85761.95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首付款，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第二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第三季度报告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中期款，即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

第三笔：乙方完成、提交全部服务工作成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小写：
¥ 415239.00元。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三次付款总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如合同金额未达到壹佰叁拾万元，则第二笔付款金额为扣除首付款后剩余部分的50%。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到期后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报告，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A: 甲方认可的最终报告；

B: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调查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

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调研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调查义务，调查结果、调查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调查对象。

(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其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7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调研方案进行调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调研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者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研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调研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或者到期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调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8. 本调研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调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得从中获利。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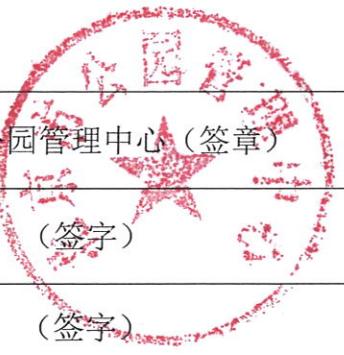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 |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签章）  | | |
| | 负责人 | 张勇 (签字) | | |
| | 经办人 | 李妍 (签字)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 | |
| | 电 话 | 68390356 | | |
| 服务方（乙方） | 名称 |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章）  | | |
| | 负责人 | 王慧 (签字) | | |
| | 经办人 | 周宇熹 (签字)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 | |
| | 电 话 | 010-57135603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 | |
| 账 号 | 0200095709200180064 | 邮 政 编 码 | 100088 | |